



加利福尼亚的保护和倡导系统  
免费电话 (800) 776-5746

## 年满三岁以上的个人从地区中心以母语形式接收信息的权利

---

2016 年四月, 出版号 #F101.04

此宣传册讨论的是允许年满三岁以上的人以母语形式从地区中心得到信息、服务和个人项目计划（IPP, Individual Program Plans）的法律。

请注意，“港口地区中心”（HRC，Harbor Regional Center）对年满三岁以上的消费者使用“个性化家庭服务计划”（Individualized Family Service Plan）或“IFSP”，而非“个人项目计划”（Individual Program Plan）或“IPP”的术语。本出版物适用于年满 3 岁以上的地区中心消费者或申请人。有关 3 岁以下儿童的信息，请在此参见我们出版物：“依照 Early Start 项目，您的婴幼儿（0-3 岁）从地区中心以您的母语接收信息和服务的权利（**Your Baby’s and Toddler’s Rights (0-3 years) to Receive Information and Services in Your Native Language from the Regional Center under the Early Start Program**）：

<http://www.disabilityrightsca.org/pubs/F10001.pdf>.

众所周知的参议院法案（SB, Senate Bill）555（Correa）和 SB 82（2015 年预算和财政审阅委员会 [Committee on Budget and Fiscal Review 2015]）阐明，依照《兰特门法案》（Lanterman Act），地区中心的义务是用您的母语为您提供信息和服务。您可以在这里找到这两项法律：SB 555: [http://www.leginfo.ca.gov/pub/13-14/bill/sen/sb\\_0551-0600/sb\\_555\\_bill\\_20131009\\_chaptered.pdf](http://www.leginfo.ca.gov/pub/13-14/bill/sen/sb_0551-0600/sb_555_bill_20131009_chaptered.pdf) 和 SB 82: [http://www.leginfo.ca.gov/pub/15-16/bill/sen/sb\\_0051-0100/sb\\_82\\_bill\\_20150624\\_chaptered.pdf](http://www.leginfo.ca.gov/pub/15-16/bill/sen/sb_0051-0100/sb_82_bill_20150624_chaptered.pdf)

有些从地区中心接受服务的人不会说英语，或说英语或理解英语的能力有限。从地区中心获得您或您的孩子所需的服务，不要求您必须说、读或写英语。这些法律有助于保证不会说英语或英语会话有限的消费者及其家人得到有关地区中心服务和支持的平等信息。

1. 《兰特门法案》是如何定义“母语”的？

《兰特门法案》将“母语”定义为您通常使用或偏好的、及适用情况下您父母、法定监护人、管理人或授权代表使用或偏好的语言。譬如，如果您的英语会话能力有限且通常说西班牙语，那么您的母语则是西班牙语。福利和机构法规（Welf. 和 Inst. Code） 4512（m）节。

2. 如果我耳聋或耳背、失明或有视力残障怎么办？地区中心需要做些什么以保证有效地与我交流？

如果您耳聋或耳背、失明或有视力障碍，且您是地区中心的客户或正在从地区中心寻求服务，地区中心必须用其他交流服务与您交流。

《福利和机构法规》4642(b)、4643(d) 和 4646(h)节。这些服务必须在必要时包括合适的辅助器材和服务。在决定如何与您交流时，地区中心必须考虑您所要求提供的辅助器材和服务。参见《加州政府法规》（California Government Code）11135(b)节、42 《美国法规》（U.S.C., United States Code）12132 节和 28 《联邦法规》（C.F.R.,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35.160(b)节。此外，地区中心是公共设施场所，与有听力和视力残障的人士交流时，它必须遵守《残障美国人法案》（ADA,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第三款的要求。42 U.S.C. 12192 节。按照 ADA 第三款中有关与听力和视力残障人士交流的规定，必需的辅助器材和服务包括手语翻译、盲文、大体字或录音等。28 C.F.R. 36.303 节。

地区中心只有证明遵守这些责任从根本上会改变地区中心（regional center）提供的服务，或给地区中心带来过重的负担，才能避免这些责任。如果您相信某地区中心正在违反 ADA，您应该向司法部（DOJ, Department of Justice）投诉；有关如何提交 ADA 投诉的信息可以在此找到 [http://www.ada.gov/filing\\_complaint.htm](http://www.ada.gov/filing_complaint.htm)。

3. 我认为我（或我的孩子）存在发育残障。地区中心必须做些什么？

如果您认为您（或您的孩子）存在发育障碍，您可以由地区中心初始接收。从您联络他们寻求帮助开始，地区中心必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初始接收。《福利和机构法规》**4642** 节。

4. 初始接收必须用我的母语吗？

是的。地区中心必须用您的母语与您和您的家人进行初始接收。这意味着，比如，如果您通常说或偏向说西班牙语，那么地区中心必须在初始接收过程中与您用西班牙语交流。只有当发展服务部（**DDS**，**Department of Developmental Services**）认定地区中心与您用西班牙语沟通会给您造成过度的困难时，地区中心才可以回避此责任。《福利和机构法规》**4642(b)**节。如果 **DDS** 已认定用西班牙语进行接收会造成过度的困难，初始接收仍然需要完成，但会用英语完成。

5. 初始接收必须包括什么？

初始接收必须包括地区中心为您提供的有关其提供的服务及社区内其他机构提供的服务的信息和建议。它可以包括会对发育残障人士及其家人有用的精神健康、住房、教育、与就业相关的培训、医疗、牙医、娱乐和其他服务和项目。《福利和机构法规》**4642(a)(2)**节。有关地区中心服务和其他机构及其服务的信息必须要用您的母语提供。

6. 初始接收是否必须包括关于地区中心是否提供评估的决定？

是的。您在地区中心的初始接收必须包括关于地区中心是否提供评估的决定。地区中心的决定必须用您的母语提供。《福利和机构法规》**4642(b)**节。

7. 如果我（或我的孩子）需要评估，地区中心是否必须用我的母语提供评估？

是的。如果地区中心决定需要进行评估，除非 **DDS** 认定这样做会给地区中心造成过度困难，地区中心必须用您的母语进行评估。这可以包括使用地区中心能说您的母语的雇员，或者使用口译员及为您用母语提供书面材料。《福利和机构法规》**4643(d)**节。

8. 地区中心必须多快进行评估？

地区中心必须在初始接收后的 **120** 天内进行评估。然而，如果延迟评估会给您或您的孩子的健康和安全造成不必要的风险，或造成您或您的孩子精神或身体发育的显著延迟，或导致您或您的孩子即将被放至限制性更强的环境中，那么必须尽快进行评估，即初始接收后 **60** 天内。《福利和机构法规》**4643(a)** 节。

**9. 评估通常包括些什么？**

如果评估是用来决定取得地区中心服务资格的，它可包括收集和审阅历史数据、取得合适的测试和评测、决定您或您的孩子的残障水平和所需服务以及对评测和测试的考虑。《福利和机构法规》**4643(a)** 和 **(b)** 节。

**10. 那么 IPP 的计划和制定以及 IPP 会议本身又是如何呢？地区中心是否必须用母语做这些工作？**

是的。IPP 的计划和制定过程及 IPP 会议中，地区中心必须用您的母语与您（或恰当时与您的家人）交流。只有可以证明 **DDS** 已经认定用您的母语与您交流会造成过度困难，地区中心它才可以避免这样做。譬如，如果您通常说或偏向说越南语，在 IPP 的计划和制定过程及 IPP 会议中，地区中心必须用越南语与您交流。地区中心有几种方法可以这样做，包括使用地区中心能说您的语言的雇员，或使用口译员，及用您的母语为您提供书面材料。《福利和机构法规》**4646 (h)(1)**节。

**11. 我能否有一份译成我的母语的 IPP 副本？**

可以。除非 **DDS** 认定这样做会造成过度困难，地区中心必须用您的母语为您提供一份 IPP 副本，或在适用情况下，使用您的家庭、合法监护人、管理人、授权代表的母语，或两者都用。《福利和机构法规》**4646(h)(2)**节。

**12. 我多快可以拿到一份译成我的母语的 IPP 副本？**

要看情况。如果您索要一份 IPP 的翻译件，且您的语言被视为“门槛语言”，那么地区中心在您要求后的 **45** 天内必须为您提供翻译件。如

果称此语言为母语的人达到某个百分点，这种语言就被视为“门槛语言”。《福利和机构法规》4646.5 (a)(5)节。

13. 如果我的语言不被视为“门槛语言”怎么办？

如果您的语言不被视为“门槛语言”，地区中心可以在长于 45 天的时间内为您寄去 IPP 的翻译件。然而，地区中心必须记录其超过 60 天才提供 IPP 翻译件的次数。地区中心必须在其“购买服务数据”

（Purchase of Service Data report）报告中包括这项数据，并将此报告放到地区中心的网站上。这项数据也须上报给 DDS 并放在 DDS 的网站上。《福利和机构法规》4519.5 (a)节。如果有此情况，您应考虑提交被称为 4731 节的投诉。有关 4731 节投诉的信息，请参见：

<http://www.disabilityrightsca.org//pubs/PublicationsRULAEnglish.htm>  
第 12 章。

14. 我如何知道我的语言是否为“门槛语言”？

对大多数加州的县来说，西班牙语是“门槛语言”。有些县比其他县的“门槛语言”要多。譬如，洛杉矶县的门槛语言是阿拉伯语、亚美尼亚语、柬埔寨语、汉语、英语、波斯语、韩语、俄语、西班牙语、菲律宾语和越南语。如需了解更多信息并查看您的语言是否为您本县的门槛语言，请参见：

<http://www.dhcs.ca.gov/formsandpubs/Documents/MMCDAPLsandPolicyLetters/APL2014/APL14-008.pdf>

15. 地区中心是否必须在 IPP 内记录我的母语是什么？

是的。地区中心必须在 IPP 内记录下您的母语是什么。譬如，如果您说或偏好说韩文，地区中心必须在 IPP 内说明韩语是您的母语。《福利和机构法规》4646(h)(3)节。

16. 如果地区中心没有记录我的母语，或者没有在进行接收、评估、评测或 IPP 计划过程中使用我的母语，那我该怎么办？

如果地区中心没有记录您的母语，或者没有在进行接收、评估、评测或 IPP 计划过程中使用您的母语，您可以投诉。根据《兰特门法案》4731 节，如果您相信您的权利受到侵犯或被剥夺，您可以向地区中心

投诉。《福利和机构法规》4731 节。投诉时，给您的地区中心主任写一封短信。如需地区中心主任名单及其联络信息，请参见

<http://www.dds.ca.gov/RC/RCList.cfm>。

您的信应该包括您的姓名、地址、电话号码以及有关所发生的事、您为解决此事所做事宜、牵扯到的人名和挽救此事所能做的补救的信息。您可以用您的母语投诉。

您投诉后，地区中心主任有 20 天工作日时间调查并给您寄去书面的建议解决办法。如果您不同意建议的解决办法，您可以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投诉转给 DDS。DDS 有 45 天的时间调查并给您寄去答复。《福利和机构法规》4731(c)节。

如需更多有关申诉权利的信息，请参见以下链接中我们的出版物“《兰特门法案》下的权利”（Rights Under the Lanterman Act）的第 12 章第 41-44 个问题：

<http://www.disabilityrightsca.org/pubs/506301Ch12.pdf>

*Disability Rights California* 由多方資助，如需完整的資助者名單，請訪問 <http://www.disabilityrightsca.org/Documents/ListofGrantsAndContracts.html>。